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2014年12月修订）》的通知

浙大发科〔2014〕7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12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4年12月18日

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管理，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应面向学科前沿、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国家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多学科、跨学科交叉设立，推进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研究机构实行分类设置，定期评估，滚动发展。

第二章 机构分类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分类

第一类：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主要包括：国家、省（部）、市教育、科技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建的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二类：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主要包括学校依照相关程序批准自筹自建的研究机构（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等）；学校通过协议与其他单位共建的研究机构（联合研究（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建立研究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类 政府部门设立的研究机构

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要求。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按照国家或省部相关规定以及我校相关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类 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一）学校依照相关程序批准自筹自建的研究机构

1. 研究所

（1）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原则上以二级学科或优势学科为依托，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的能力；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9 人。

(2) 研究所所长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

(3)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明显成绩，已承担一批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的科研项目，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规模。

(4)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2. 研究中心

(1) 研究方向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原则上应跨 3 个一级学科，涉及多学科交叉领域，每个研究方向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5 人，研究中心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 研究中心主任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多学科中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

(3) 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并有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条件。研究中心实行开放式、流动式人员管理模式，保持研究队伍的活力。

(4)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5) 每年争取各类科研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

3. 研究院

研究院的管理按照《浙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校设研究院管理办法》（党委发〔2013〕22号）执行。

(二) 学校通过协议与其他单位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1. 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1) 合作的学科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要求，合作的单位在该研究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2) 校内依托学院（系），并有固定研究场所和研究团队。

(3) 签订合作协议，应明确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4) 合作期限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首个建设周期为 3—5 年。

2. 与国内外企业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1) 合作的学科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要求，合作企业在该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2) 校内依托学院（系），并有固定研究场所和研究团队。

(3) 签订合作协议，包括明确的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4) 合作期限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首个建设周期为 3—5 年。

(5) 与国内企业共建的，合作企业在首个建设周期内须累计向学校投入三年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五年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含建设经费、项目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

(6) 与国外企业共建的，合作企业在首个建设周期须累计向学校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其中联合研究机构日常运行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10%。对学校有重大捐助的，可酌情降低合作方投入经费要求。

3.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培育按照《浙江大学“2011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培育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科〔2013〕1 号) 执行。

第六条 申请建立研究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 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规划、计划和其它有关指导文件，由相关学院（系）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院论证、遴选、审核后，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二) 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1. 研究所组建由学院（系）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统一规划，填写相应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审核、批准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定、备案。

2. 研究中心组建根据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学术前沿，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相关学院（系）共同策划。由相关学院（系）联合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3. 联合研究机构由校内依托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相应机构申请表，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并建立领导集体决策或教授委员会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机构内重大事项。

联合研究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八条 校设研究中心、研究院应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本机构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事项。

第九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职数原则上不超过 4 名，每届任期四年。研究机构负责人正职需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副职需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每个研究机构原则上配备一名 40 周岁以下副职。

第十条 研究机构正、副职负责人的遴选，须在符合负责人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遴选。

（二）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1. 研究所所长由所在学院（系）根据聘任要求，结合研究所发展需要组织推荐候选人，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研究所副所长由研究所所长提名，学院（系）审议，并发文任命，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原则上研究所所长连任不超过三届。

2. 跨学院（系）的研究机构正、副职负责人遴选由研究机构提名，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

3. 学校与其他单位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其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及主任人选由合作各方在协议中协商确定（成员中应包括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校内参加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由依托学院（系）推荐，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由学校发文任命。

4. 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每季度末集中受理研究机构负责人调整事宜。

第十一条 除研究所、研究院以外，其它学校自主成立的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刻公章。

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公章不得用于对外签订非科研活动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更名、撤销、合并等重大调整，由研究机构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跨院（系）的研究机构由相关院系联合提出申请，根据批准成立的程序逐级审批。

跨学院（系）的研究机构撤销后，相关的资源配置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的命名

（一）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中英文名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命名无具体规定，则参照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命名规则执行。

（二）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1. 学校依照相关程序批准自筹自建的研究机构可直接冠用“浙江大学（Zhejiang University）”字样，命名方式原则上为：

（1）研究所：浙江大学+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研究所，Institute for 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Zhejiang University。

（2）研究中心或研究院：浙江大学 XX 研究中心/研究院，Center/Institute for XX，Zhejiang University。

2. 学校通过协议与其他单位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命名方式原则上为：浙江大学—合作方中文名称 XX 联合研究中心（或研究院等），Zhejiang University—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Research Center/Institute for XX。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应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主管部门不组织评估的，参照校设研究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及负责人每四年进行一次评估，学院（系）内研究机构由所在学院（系）组织评估，评估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跨学院（系）研究机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评估。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及负责人考核评估主要是对研究机构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具体评估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研究机构，学校将给予政策支持和激励。

第十八条 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机构，学校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可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09〕44号）同时作废。